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補充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50 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了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	57 人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51 人
H 股股東人數	6 人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682,590,619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sup>[註 1]</sup>	2,072,810,276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609,780,343

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效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sup>[註 1]</sup>	41.46%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90%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1.56%

註 1：本次會議涉及關聯交易，根據規定，關聯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未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 65,758,044,493 股不計入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和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效表決的股份總數。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蘇樹林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任董事 15 名，在任監事 9 名。副董事長王天普、張耀倉先生，董事王志剛、蔡希有、李春光、戴厚良、劉運、劉仲藜、葉青、謝鐘毓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會主席王作然先生，監事耿禮民、鄒惠平、周世良、李永貴先生出席了會議；財務總監王新華先生、副總裁張克華、張海潮、雷典武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陳革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關於 2010 年-2012 年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內容包括：

- a. 審議批准持續互供協議修訂、中國石化的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 b. 審議批准中國石化的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及
- c. 授權中國石化財務總監王新華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其它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作出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代表股份數 (股)	贊成 (股)	贊成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 比例	是否 通過
出席會議的有效 表決權股份		8,682,590,619	6,141,002,320	70.73%	2,541,588,299	29.27%	是
其中：	A 股	2,072,810,276	2,071,213,261	99.92%	1,597,015	0.08%	
	H 股	6,609,780,343	4,069,789,059	61.57%	2,539,991,284	38.43%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702,439,000 股。因本次會議涉及關聯交易，根據規定，關聯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未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 65,758,044,493 股不計入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和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效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蔣雪雁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sup>[註2]</sup>。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中國石化 A 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半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半起復牌。

#### 四、備查文件目錄

- (一)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註 2: 中國石化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中國石化要求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國石化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國石化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做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非執行董事為：蘇樹林先生、張耀倉先生、曹耀峰先生、李春光先生、劉運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天普先生、章建華先生、王志剛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藜先生、葉青先生、李德水先生、謝鐘毓先生、陳小津先生。